



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技優保送錄取生繳交證件及相關資訊說明

一、繳交證(文)件說明：

- (一) 日期：請依**已取得畢業證書錄取生**、**未取得畢業證書錄取生**及**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資格者**身分，作業處理時限辦理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請參照網路公告「附檔1新生郵寄報到專用信封」，黏貼於A3或B4信封袋。
- (三) 檢附證(文)件：

1. 學歷證件正本：請依下述身分繳交

已取得畢業證書錄取生：請於114年3月20日(含)前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後，錄取生之**①新生資料表**、**②畢業證書正本**、**③競賽獲獎證明影本**於**114年3月20日(含)前**裝入「附檔1新生郵寄報到專用信封」袋內，以**限時掛號**寄出，畢業證書正本於新生入學名冊核定後發還。

未取得畢業證書錄取生：請於114年3月20日(含)前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後，錄取生之**①新生資料表**、**②畢業證書正本**、**③競賽獲獎證明影本**於**114年7月3日(含)前**裝入「附檔1新生郵寄報到專用信封」袋內，以**限時掛號**寄出，畢業證書正本於新生入學名冊核定後發還。

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資格生：請填具「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」(簡章附錄四)於114年3月26日(三)17:00前傳真02-23226054，且於上班時間致電02-23226049確認後，以**限時掛號**(郵戳為憑)寄出。已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
2. 欲就讀之錄取生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ntcbadm1.ntub.edu.tw/>)於**114年3月18日(二)15:00後**輸入資料，身分別選擇「新生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(格式範例:1999/5/20)登入系統。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、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及二吋證件照片電子檔，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，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；二吋證件照片1張(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系名及姓名，並浮貼於新生資料表紙本「背面」中間處)。

◎上傳照片規格如下(上傳之照片應與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黏貼之照片樣式相同)：

1. 應為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、正面、脫帽之2吋照片。
 2. 頭部佔整張照片高度約三分之二(非半身照)。
 3. 面貌清晰、五官不被遮蓋，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。
 4. 背景宜為白色或淺色，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。
 5. 照片寬×高約3比4，像素不得少於480×640pixels(縮小圖檔：照片檔>按右鍵>編輯>小畫家>調整大小>存檔)。
 6. 僅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，檔案建議小於500K。
- ◎未依以上格式上傳照片，造成已印製學生證之畫質、顏色、尺寸等有問題，則需由同學自行付費150元，重新申請補發學生證。
- ◎未依規定時間內上傳照片者，將無法如期領取學生證。

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請務必於3/18(二)15時~3/20(四)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，完成填報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，本校得逕行取消考生錄取報到資格，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


二、★有關註冊相關資訊

請於 **114 年 7 月中下旬** 起至本校【新生入口網】<https://newstud.ntub.edu.tw/> 查詢，並按照「新生資料專區」各單位規定，繳交相關申請資料。如有註冊課務問題，請洽詢註冊課務組。

台北校區電洽 02-33222777 轉承辦人分機。

會資及商務系：分機 6034

財金及財稅系：分機 6042

資管系：分機 6043

企管系：分機 6045

應外系：分機 6618

桃園校區電洽 03-4506333 轉承辦人分機。

商設系：分機 8011

數媒系：分機 8012

創科系：分機 8170

三、學生宿舍，臺北校區（中和圓通雅筑宿舍簡介），連結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12-1007-417.php?Lang=zh-tw>